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报送2023年部门“创新（自定）项目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23年是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立足服务自治区“五大任务”，激励各部门各单位围绕“双高计划”第一轮收官和职业本科院校申建等重大改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，汇集全校全员改革创新和攻坚克难典型，现就报送2023年部门“创新（自定）项目”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考核

依据学校十四五以来《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实施方案》，教学单位、教学部此项名称为“创新项目”，在部门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赋分为10分。行政、教辅部门此项名称为“自定项目”，在部门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赋分为20分。

二、项目指南

1. 支撑学校“德育铸魂”“层次跃升”“标准示

范”“服务更新”“质量保障”五大工程的创新项目；

2. 省部级以上改革创新项目的申建或争创；
3.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“专栏”中的项目标志性成果；
4. 围绕本部门主责主业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发展新理念、新要求、新目标采取的创新改革新举措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每部门报送两项创新（自定）项目；
2. 请于3月10日前，将创新（自定）项目汇总表电子版OA发送发展规划办王媛媛，纸质材料盖章、部门负责人签字送齐贤楼321室。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

